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148號

03 上訴人

04 即自訴人 羅文斌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瀆職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
09 年度自字第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由

14 一、按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法
15 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逾期仍不委任者，應諭
16 知不受理之判決，上開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17 之，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第329條第2項、第343條準
18 用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原審諭知
19 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
20 訴，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72條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

22 (一)上訴人即自訴人羅文斌（下稱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因未
23 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經原審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裁定命自訴
24 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該裁
25 定於113年5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6 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等情，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
27 （見原審卷第23-24之3頁），惟自訴人嗣於113年5月15日遞
28 狀稱其無委任律師之意（見原審卷第29-31頁），是其所提
29 自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序，原審據此諭知自訴不受理，於法
30 並無不合。

31 (二)自訴人上訴意旨稱其已改提刑事告訴，原審仍未開庭審理等

語，然按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及同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採強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自訴制度，主要目的亦係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本法第161條、第163條等條文修正施行後，刑事訴訟改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無相當法律知識之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無法為適當之陳述，極易敗訴，是立於平等及保障人權之出發點，自訴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自有其意義」、「本法既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其程式即有未合，法院應先定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仍不委任代理人，足見自訴人濫行自訴或不重視其訴訟，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因所諭知之不受理判決並非實體判決，自訴人仍可依法為告訴或自訴，不生失權之效果，對其訴訟權尚無影響。」等語觀之，可知提起自訴須委任律師代理為之，一方固在防止自訴人濫行提起自訴致訟累，但同時亦在保護被害人權益。再者，因自訴不合法而遭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亦僅為一種程序判決，並無實體確定力，自訴人仍可依法另行提起告訴或自訴，而非不得就同一事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是此自訴新制並無不當限制與剝奪人民之訴訟權利。準此，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自仍應踐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相關規定，始為適法，原判決以自訴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而向原審提起本件自訴，本案自訴之程序違背法律規定，且逾期未予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於法自屬有據。上訴意旨所指，顯係就法律之誤解，其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又自訴人自訴程序既已違背上開法律程序，自訴即屬不合法，本院毋庸在第二審程序令其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法官　施育傑

01 法官 魏俊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李頤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